

# 20

## 昆明欧冠窗业有限公司诉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处理决定上诉案

案号：(2007)云高行终字第 05 号

判决日期：2007 年 3 月 5 日

### 审理过程

杨英武因昆明欧冠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冠公司”)生产、销售与其专利(专利号 ZL99230778.3)特征相同的产品向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市知产局作出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决定,认定侵犯专利权成立。欧冠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市知产局作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决定,一审判决维持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决定。欧冠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案件要点

1. 对鉴定程序合法性的审查
2. 立案、文件送达程序合法性的审查

### 基本案情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杨英武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后,依据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作出了(2006)昆知处字 02 号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决定。该处理决定认为,欧冠公司生产的“防盗窗扇”产品,其技术特征覆盖了专利号为 ZL99230778.3 的“一种带防盗条的窗扇”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的五个必要技术特征,落入了该专利的保护范围,认定侵犯专利权。

一审法院认为,尽管市知产局所作上述行政行为在合议组人员变更的告知及适用法律的准确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当,但并不必然使该行政行为违法而应予撤销,所以判决维持市知产局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决定。

欧冠公司认为,市知产局作出处理决定的主要证据鉴定结论没有征询上诉人的意见,鉴定组人员资质证书存在过期的情况,技术鉴定结论对是否侵权作出了法律上的判断。所以,市知产局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市知产局处理该案时在立案受理、送达请求书、变更合议组成员等执法程序中存在六个方面的程序问题。

### 适用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及不适当引导证人的言语和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实施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六条:“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所涉及专利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并且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必要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实所涉及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检索报告。”

第七条:“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盖章。”

第九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7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一式两份。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

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请求人。”

第十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3日前让当事人得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和地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 要点分析

1. 市知产局在作出本案处理决定时认定侵权事实的主要证据是鉴定意见书,因该鉴定意见书的鉴定人员资格不具有合法性,且鉴定结论超出了专业技术鉴定范围,作出了法律上的认定,依法不应采纳。市知识产权局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未听取各方当事人对该鉴定意见书的陈述、申辩,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故市知识产权局认定欧冠公司侵权的主要证据不足。

2. 从本案查明事实证实,市知产局收到的请求书无请求人本人签名或盖章,就予以立案受理,违反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实施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中规定的处理侵犯专利权纠纷应当提交请求人签名或盖章的请求书的法定程序。根据《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七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送达被请求人。但本案中,市知产局未将合法有效的请求书送达欧冠公司,违反法定程序。此外,市知产局未在口头审理前三日让各方当事人得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和地点,违反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法定程序。

### 判决要点

1. 市知产局侵权事实的主要证据即鉴定意见书的鉴定人员资格不具有合法性,且鉴定结论超出了专业技术鉴定范围,据此作出的法律上的认定,依法不应采纳,从而导致证据不足。

2. 市知产局未收到有效请求书就予以立案受理,未将合法有效的请求书送达欧冠公司,以及未在口头审理前三日让各方当事人得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和地点,违反了法定程序。